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2.07.06 系務會議通過
85.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7.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05.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03.07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96.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12.04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97.0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23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97.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11.13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98.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05.06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0.10.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24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6.0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3.01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7.1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03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10.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25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0.04.20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9 臨時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0.05.11、110.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9.23 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初審，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2條、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要點辦理。
- 四、新聘教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均應參照本系實際人力需、員額編制、開授課程及任課時數等因素，由系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 (二) 專任教師之聘任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先就本系之需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及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2. 應徵者之學經歷、研究成果、學術著作等資料，經系教評會評審，得視需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為通過書面審查。系教評會得視討論或投票結果邀請候選人進行專題報告及教學示範與說明。
 3. 本系新聘各級專任教師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擇一適用，其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期刊為優質學術期刊）。 2. 擔任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 3.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至少2篇/案/冊。 (上述1-3點至少2篇/案/冊。)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冊/案。 (上述1.2點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經驗。 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上述1.2點條件均須具備。)

4. 由系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投票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委員就每位候選人逐一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若通過人數超過擬聘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進行投票決定之。
5. 前述通過，但以學位資格應徵者，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10 人以上，系教評會主席暨系教評會推薦之 2 位系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系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前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之後由系教評會主席將應聘者之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外審名單中遴請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6. 通過本系初審者，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一) 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 (二)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1. 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系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

- 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2. 前項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七、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 第2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八、 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通過教育學院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 3 份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三) 初審：
1. 升等資格審查合格後，系教評會就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評量與考核評分，成績達 70 分者，始具備通過本系初審資格；如不通過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初審結果於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
 2. 通過初審之教師，由系將其申請升等專門著作、參考著作、相關資料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規定期限內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3. 通過初審之教師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給系主任(以 1 次為限)，連同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由系主任於規定期限內密送院長。
- 九、 本系教師於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現行規定辦理。
- 十、 **教師申請複審及**申訴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升等(含改聘)案件之審查過程與結果若有疑義，應於收到系教評會審查結果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 (二) 系教評會於收到書面申訴後，由主席商請本會委員中之 3 至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以書面將具體結論提請系教評會審議，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 十一、凡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或升等之案件，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